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9.38%)转让给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美”)。

2、本次转让前,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05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47.99%,本次转让后,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05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38.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前,信庭至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信庭至美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本次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的通知,获悉赵彤宇先生于2019年7月23日与信庭至美签署了《赵彤宇与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协议”)。赵彤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8%)转让给信庭至美。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11.313元/股,转让总价为20,363.40万元。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彤宇	92,053,541	47.99	74,053,541	38.61
信庭至美	0	0	18,000,000	9.38

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彤宇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而信庭至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赵彤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1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RMXM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506

注册资本:21,260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唐若民。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彤宇先生及信庭至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赵彤宇先生与信庭至美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彤宇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3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313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363.40万元。

(四)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股份过户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14,254.38万元支付至甲方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日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人民币6,109.02万元。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38%)。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赵彤宇先生归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同时为公司引入优质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转让前,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053,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9%。转让后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053,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彤宇先生。

3、本次转让前,信庭至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信庭至美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赵彤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赵彤宇先生承诺,自2018年6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彤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赵彤宇与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2、赵彤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独立董事汤欣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分别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梁爱诗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汤欣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赵鹏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忽群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忽群女士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忽群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赵国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国栋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赵国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投资白洋淀基金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19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先生,1972年4月出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负责人。2003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1995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科员,财管处科员,资金处副处长、处长。赵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精算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忽群女士简历

忽群女士,1972年5月出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营业三部总经理、区域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1997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核保部经理、营销四部经理、电子商务部经理、营业三部经理。忽女士于199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赵国栋先生简历

赵国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南省常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益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湖南省计算机专科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与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产业公司”)(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以成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公司”)及雄安基金管理将分别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和投资顾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白洋淀基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关联董事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袁长清先生、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与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公司(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国寿资本公司及雄安基金管理将分别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投资顾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国寿资本公司为成立于1995年11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公司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7,857.09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4,361.67万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259.74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79.26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6月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国寿产业公司为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国寿产业公司是国寿资本公司为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实物资产标的而设立的具有针对性的主动管理型股权投资基金平台。国寿产业公司的业务领域被定位为投资管理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且同时满足投资人收益要求及风险偏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寿产业公司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544.12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538.58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寿资本公司和国寿产业公司均构成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国寿产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均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公司(均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

(二)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2,000,000元。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情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雄安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0.0125%
国寿产业公司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000,000元	0.0125%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3,000,000,000元	37.4906%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62.4844%

本公司将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五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上述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下列项目:

1.符合国家对于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对雄安新区区域内公用事业及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起促进作用的环保运营类项目。其中,行业选择上应涵盖与环保运营相关的能源(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道路、桥梁、铁道、机场)、市政(管廊、水务、垃圾处理、热力、环境综合治理)行业;

2.雄安新区区域内生态旅游开发、特色小镇及园区开发运营、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产业研发、白洋淀流域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

3.符合国家对于雄安新区整体规划,服务于雄安新区区域内的其他产业类项目。

(四)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十五年。前五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雄安基金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国寿资本公司及雄安基金管理将分别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将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并就此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将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并就此向合伙企业收取顾问费。管理费及顾问费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摊分。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支付的管理费及顾问费合计不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792%(其中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36%)。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支付的管理费及顾问费合计不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594%(其中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27%)。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公司各有权委派两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专家顾问委员会,并由八名成员组成。其中,雄安基金管理有权委派两名,各有限合伙人各有权委派一名。专家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商业模式策划和创新。经专家顾问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六)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就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门槛收益率6.5%计算的收益;

3.如有余额,则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所投领域为白洋淀生态环保项目,涉及水务、固废处理等行业,具有项目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现金流稳定、区域性垄断等特点;多数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项目运行期间分红有保障,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与雄安新区管委会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更深层次的合作奠定基础。本次交易亦是本公司践行社会责任、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体现。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收益风险:短期内,雄安新区的人口规模和消费能力难以为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非政府付费项目提供足够的项目收益,进而影响合伙企业的预期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形,在此情况下,项目公司股权可能无法顺利转让,进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三)操作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投后资金运用等层面的操作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一)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白洋淀基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关联董事王滨先、苏恒轩先生、袁长清先生、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曹青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曹青杨、韩冰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49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已核准曹青杨先生及韩冰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的任职均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

曹青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韩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工作调动,黄辛先生和唐勇先生均已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等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黄辛先生及唐勇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黄辛先生及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2018年度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工资性收入小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税前薪酬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当年税前薪酬实际支付合计
		1	2	3=1+2	4	5	6=3+5	7	8=6-7
王 滨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	–	–	–	–	–
苏恒轩	执行董事 总裁	–	–	–	–	–	–	–	–
许恒平	执行董事 副总裁	143.20	106.01	248.21	63.01	23.24	271.45	63.01	208.44
徐海峰	执行董事 副总裁	143.20	114.56	257.76	68.74	23.24	281.00	68.74	212.26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刘慧敏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尹兆君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汤 欣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梁爱诗	独立董事	25.00	5.00	30.00	–	–	30.00	–	30.00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62.65	50.12	112.77	30.07	11.90	124.67	30.07	94.60
史向明	监事	59.38	58.91	118.29	–	30.89	149.18	–	149.18
罗朝晖	监事	–	–	–	–	–	–	–	–
宋 平	职工代表监事	40.29	38.72	79.01	–	26.75	105.76	–	105.76
黄 辛	职工代表监事	28.20	23.99	52.19	–	19.01	71.20	–	71.20
利明光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143.20	107.40	250.60	64.44	23.36	273.96	64.44	209.52
赵立军	副总裁	143.20	107.40	250.60	64.44	23.29	273.89	64.44	209.45
肖建友	副总裁	125.30	93.98	219.28	56.39	23.29	242.57	56.39	186.18
赵 鹏	副总裁	124.55	93.42	217.97	56.05	23.34	241.31	56.05	185.26
阮 琦	副总裁	123.81	99.05	222.86	59.43	23.93	246.79	59.43	187.36
詹 忠	营销总监	107.40	80.55	187.96	48.33	31.57	219.52	48.33	171.19
杨 红	运营总监	89.50	71.60	161.10	42.96	26.28	187.38	42.96	144.42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25.28	27.05	52.33	–	16.38	68.71	–	68.71
于2018年度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杨明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	–	–	–	–	–
林岱仁	执行董事 总裁	179.00	104.42	283.42	62.65	23.46	306.88	62.65	244.23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缪 平	监事会主席	71.60	57.28	128.88	34.37	11.33	140.21	34.37	105.84
熊军红	监事	–	–	–	–	–	–	–	–
李国栋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王翠菲	职工代表监事	27.72	26.41	54.13	–	16.56	70.69	–	70.69
合计	/	/	/	/	/	/	/	/	2,750.29

注:

1.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于2018年内的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3.本公司董事及监事2018年度薪酬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苏恒轩先生自2019年4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9年7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0名,其中夏冰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潘卫东董事、袁志刚独立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刘信义副董事长、王喆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杨,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公司关于向香港白玉兰联合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香港白玉兰联合慈善基金会捐赠港币2,000万元,并纳入2020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额度。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9年7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9名,陈必昌监事、李庆丰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均书面委托孙伟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平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向香港白玉兰联合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捐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64,86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436,7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59,974,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274,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12月28日,郝文彦质押在兴业证券的3,88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兴业证券依约强制卖出,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此次郝文彦被动减持的3,882,900股已计入到郝文彦本次减持计划中,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2019年2月28日至3月21日,冯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796,000股,减持比例0.15%;2019年4月24日至6月10日,立茂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9,400,451股,减持比例0.51%;2019年1月31日至6月12日,郝文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972,882股,减持比例0.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